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3〕164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闽宁协作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厅字〔2021〕10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54号），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507号），经研究，现将 2023 年闽宁协作资金 62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闽宁协作资金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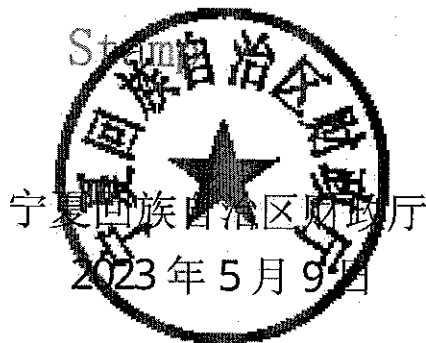
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增收，围绕 2023 年闽宁两省区《东西部协作协议》、闽宁协作第 27 次联席会议纪要等确定的重点工作统筹安排使用。

二、本次下达的闽宁协作资金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507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三、各市、县（区）要切实管好用好闽宁协作资金，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上，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坚决防止以拨代支。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开，确保闽宁协作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

四、本次下达的闽宁协作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7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 其他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附件：1.2023 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指标表
2.2023 年闽宁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9 日印发



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金 额	备 注
总 计		62500	
脱 贫 县	合 计	55600	
	小 计	36200	
	同心县	7150	
	红寺堡区	7140	
	固原市	7350	其中：原州区7150万元，福建援宁工作队200万元。
	其中：原州区	7150	
	西吉县	7450	
	海原县	7110	
	小 计	19400	
	盐池县	4850	
	隆德县	4850	
	泾源县	4850	
	彭阳县	4850	
	小 计	6900	
	银川市	500	
其中：西夏区	500		
永宁县	6000	闽宁镇6000万元。	
平罗县	400		

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62500		
	其中：福建省财政援助	6250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2023年度闽宁协作资金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由各有关市、县（区）围绕闽宁两省区2023年《东西部协作协议》、闽宁协作第27次联席会议纪要等，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2023年度闽宁协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各县（区）按本级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调整项目资金不超过资金总额的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付率	≥90%
	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福建省向宁夏选派23名挂职干部、200名专业技术人员，宁夏向福建省选派19名挂职干部、200名专业技术人员。 2.福建省与宁夏共建产业园区，引导30家企业到宁夏投资兴业，企业实际到位投资15亿元，实施产业项目30个，积极推动产业梯度转移，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3.福建省采购、帮助销售宁夏农副产品15亿元。 4.帮助宁夏1万名农村劳动力、0.32万名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其中转移到福建省各0.1万名、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推进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 2.拓展协作领域。	1.福建省将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的经验做法，因地制宜推广到宁夏，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2.深化区县、村村、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闽宁协作。
		社会效益指标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加强区域协作。 3.推进乡村振兴。	1.加大对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组织开展“组团式”教育医疗帮扶。 2.围绕宁夏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做好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加大产业转移和项目引进。 2.推动数字经济合作。	1.进一步加大产业转移和项目引进力度，加快推动闽宁产业园建设。 2.推动“数字福建”“数字宁夏”深度合作，为两省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